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1)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建議變更核數師

自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i)於中國內地(「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獲准使用內地會計準則，即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及(ii)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使用內地準則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

鑒於諮詢總結及為踐行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承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議決將以下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其將於適當時候召開以獲取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1)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予修訂，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所刊發或披露之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將根據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
- (3) 公司章程將予修訂，規定董事會有權聘任及／或罷免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其須出席所有議決有關法律問題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並給予法律意見，董事會須予以審慎考慮。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i)本公司將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將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就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鑒於諮詢總結及因此作出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為提高本公司會計與審計工作的效率及精簡程度及降低相關費用，董事會提呈第(1)項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政影響。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踐行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提呈第(3)項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原第九十條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聘任或者罷免公司總法律顧問；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四)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五)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原第九十九條全部刪去並由下文取代：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期召開會議或緩期審議需審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總法律顧問須出席所有議決有關法律問題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並給予法律意見，董事會須予以審慎考慮。」

鑒於第(1)項決議案項下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董事會提呈第(2)項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刪除原細則第155條的全部內容，並替換為：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根據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刪除原細則第156條的全部內容，並替換為：

「本公司刊發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將根據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除上述修訂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2)及第(3)項決議案後生效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3) 建議變更核數師

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i)本公司將不再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ii)本公司將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就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遵照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建議委任的核數師）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內地核數師，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於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核服務。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國際核數師應進行的一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及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聘的事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終止委聘方面並無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指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國，天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